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國小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王笙澧
　　劉思妤
原　　告　歐諾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思妤
　　王笙澧
　　劉瑤珊
　　王惠芬
兼上列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仲希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灣高等法院等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撤回其訴並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。故必該訴訟全部因和解或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23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再參酌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496號裁判意旨可知，原告之訴如經法院認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後，當事人始向法院撤回起訴並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顯與上開規定不合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北國小字第8號國家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7月25日經本院以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為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在案，並

於同日公告，原告於112年7月31日始具狀撤回起訴（有本院收狀章），堪認本件原告之訴並非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終結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於法未合，尚難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